**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实施方案（修定）**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基本表现测评与特别表现测评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合理透明，且便于操作。

第二条 根据共性与个性关系，将学生素质分为基础性素质和发展性素质两个层面。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教育等环节中形成的一般素质。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和第二课堂教育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二部分 测试指标**

第三条 基础性素质的专业理论素质成绩由学科成绩和学分计算得出；发展性素质由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人文素质三个一级模块构成，各模块成绩由累计加分得出，见表一。

表一：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及其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基础性素质 | 发展性素质 |
| 一级素质模块 | 专业理论素质(M2) | 创新能力（D1） | 实践能力（D2） | 人文素质（D3） |
| 最高积分 | 100分 | 不设上限 | 30 | 30 |
| 最高分 |  |  | 12 | 12 | 6 | 10 | 10 | 10 |
| 测评指标 | 平均学分绩点(不含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 | 科技竞赛 | 科技论文 | 科技活动 | 组织管理 | 社会活动 | 特殊表彰 | 文体特长 | 拓展技能 | 第二课堂 |

**一、专业理论素质模块测评（M2）**

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和修正系数计算学生专业理论素质。

专业理论素质（M2）得分用公式表示为：

M2=学年平均学分绩点×22.25

**注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含素质教育实践课程选修)**

**二、发展性素质测评（D）**

**1．创新能力模块（D1）**

（1）科技竞赛。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成果竞赛（如：“挑战杯”杯科技作品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获得表彰为依据（须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每项成果只计算最高等级，不设上限。

（2）科技论文。科技学术论文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每篇论文只计算最高等级），不设上限。

（3）科技活动。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为依据，不设上限。

**2．实践能力模块（D2）**

（1）组织管理。组织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学生在学生团体中的任职情况，另一方面是学生作为学生干部时获得的个人或团体的“先进个人”表彰情况。学生干部指校、院两级学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务秘书处、党支部，班团等组织的学生干部。 对学生干部的评价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考核，由任用部门进行考核，确定等级。若身兼数职，则以一项为主，其他计算30%，分限12分（此项加分以在学院进行登记考核结果为依据，须符合任职期满和考核合格两个条件）。

（2）社会活动。社会活动包括学生在策划、组织和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积极健康的社会活动,分限12分（此项加分以在学院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3）特殊表彰。特殊表彰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做出的能为学校或学院赢得荣誉的特殊表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维护正义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且影响较大的行为；另一个方面是指学生在个人综合素质方面获得的特殊认定，如“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分限6分（此项加分须由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学院认定）。

**3．人文素质模块（D3）**

（1）文体特长。参加院级（含）以上文化、体育、文艺活动获得的奖励或表彰，一次活动中获多项奖励时，只计算最高分值。分限10分。

（2）拓展技能。指外语、计算机、电子信息、自动化等方面的能力认证，分限10分。

（3）第二课堂。以获得的双学位和校公选课学分为依据进行加分。参考学分不超过10分。

**4．加分标准**

**表2**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二级指标 | 内容 | 分限 |
| 创新能力D1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9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5分,其他3分；省部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5分，三等奖3分，其他2分；市校级一等奖4.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其他1分；院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分。 | 无上限 |
| 科技论文 | 在北大核心、国外期刊发表或被SCI、EI、ISTP收录：一作者9分，二作者4.5分，三作者及以后3分；在普通期刊或论文集上发表：一作者6分，二作者3分，三作者及以后1分；在学校或学院报刊上发表：一作者3分；二作者及以后1分。 | 无上限 |
| 科技活动 |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6分，第1～2主研3分，第3主研及以后2分；省部级：负责人4分，第1～2主研2分，第3主研以后1分；校市级：负责人3分，第2～3主研2分，第3主研以后1分。院级：负责人2分，第1主研及以后1分。参与学院及以上组织组织开展的学科、专业或科技活动0.5分。 | 无上限 |
| 实践能力D2 | 组织管理 | 担任学生干部且(考核优秀：国家级9分，省部级6分，校市级4.5分，院级3分；考核为称职：国家级7分，省部级5分，校市级3分；院级2分；考核为不合格0分)。所在组织获得表彰(国家级：负责人6分，成员3分；省级：负责人4分，成员2分；校市级：负责人3分，成员1.5分；院级：负责人2分，成员1分)。 | 12 |
| 社会活动（每次） | 策划、组织并参与:校级以上7分，校级5分，院级4分；班级3分。组织并参与:校级以上5分，校级4分，院级3分，班级2分。认真参与：校级以上3分，校院级2分；班级1分。 | 12 |
| 特殊表彰 | 国家级6分，省级4分，校市级2分；其他1分。 | 6 |
| 人文素质D3 | 文体特长 | 国家级(一等奖9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5分，其他3分)；省部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5分，三等奖3分，其他2分)；市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其他1.5分)；院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5分，其他1分) | 10 |
| 拓展技能 | 外语能力：四级（第1学期通过分数大于等于520分6分，其他4.5分；第2学期通过分数大于等于520分4.5分，其他3分；第3学期及以后分数大于等于520分3分，其他1.5分）。六级（第2学期通过分数大于等于520分7分，其他5分；第3、4学期通过分数大于等于520分5分，其他4分；第5、6学期通过分数大于等于520分4分，其他3分）。计算机能力：第3学期以前通过（四级：优秀8分，合格6分；三级：优秀5分；合格4分；二级：优秀4.5分，合格2分；其他1分）；第3学期及以后通过（四级：优秀6分，合格5分；三级：优秀4.5分，合格3分；二级：优秀3分，合格1.5分；其他1分）。专业能力：高级6分；中级4分；初级3分；其他2分。 | 10 |
|  |

各素质模块得分＝∑（加分×权重）

注：

1．认证加分只记入当年综合测评成绩，以后不再加分。

2．计算机等级考试国家级、省级均可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3．对于在某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经学院研究讨论，可在特殊表彰中适当加分。

4．学生干部须进行考核登记才能计算分值，且须工作满一届（说明：上学期是干事或普通班委工作满半年，下学期在同一学生组织晋升后工作满半年，可以按晋升后的职务计算）。

5．社会工作是指学生作为学生干部从事的工作。学生组织正职是指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党务秘书处秘书长、协会会长和志愿者队队长等；学生组织副职是指电信协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等；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是指学生组织的正副部长、党务秘书、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等；其它学生干部是指学生组织干事、班级除班长团支书外的班委干部。

**第三部分 综合排名**

第六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排名以基础性素质排名确定入围比例后，根据发展性素质进行排名，产生前50%的综合排名，具体排名方法见表3。

表3：大学生综合素质排名方法

|  |  |  |
| --- | --- | --- |
| 以基础性素质排序 确定入围比例 | 在各入围比例内 根据发展性素质产生的排名 | 综合排名 |
| 前10％ | 前10％ | 以入围的方式产生前50％的综合排名 |
| 次15％ | 次15％ |
| 再次25％ | 再次25％ |

说明：综合排名经过公示之后确定；发展性素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基础性素质得分进行排名。

**5.未尽事宜见自信学院综合素质测评解释说明。**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O一八年九月十七日